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15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國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260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42  
10 5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廖國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  
13 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  
14  
15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一；  
18 證據增列【被告廖國禮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被告  
19 所提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處）理  
20 案件證明單】、【本院民國114年3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  
21 【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84、285號調解筆錄】外，  
22 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  
26 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30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31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  
02 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3 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6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0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  
12 與前置犯罪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  
14 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均無偵  
15 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因  
16 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  
17 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  
18 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20 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  
21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3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4 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述2罪，  
25 且侵害4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6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三)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1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四)審酌被告因經濟窘迫，為尋求工作，抱持僥倖心態提供金融  
03 機構帳戶之密碼及提款卡，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  
04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  
05 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4位告訴人事後追償及刑事犯  
06 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迄審理中始坦承犯  
07 行，且與經本院合法通知有到場之告訴人梁藝馨、洪汶如調  
08 解成立，有上揭調解筆錄在卷為憑，整體而言，被告犯後態  
09 度尚可。被告前有竊盜之刑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查，素行一般。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  
12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惟其於犯後  
15 勇坦承犯行，且積極承諾賠償告訴人梁藝馨、洪汶如，尚具  
16 悔意。本院認為被告經歷本案之偵查、起訴以及刑之宣告程  
17 序，應能產生警惕之心，認為前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8 為適當，再衡以附表二所示內容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74條  
19 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期望被告能自新。

20 又慮及被告與告訴人梁藝馨、洪汶如約定之賠償，須相當時  
21 日方能全部履行完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賠償之義務，且  
22 保障告訴人梁藝馨、洪汶如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3 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履行如主文後段所  
24 示之事項。如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  
25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26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  
27 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謝盈敏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證據
1	劉建亨	113年7月25日20時10分起，佯以買家向劉建亨購買商品。	113年7月25日21時30分	4萬9,985元	本案帳戶	告訴人劉建亨之供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27至32、35至36、38至42頁)
			113年7月25日21時32分	4萬1,015元		
			113年7月25日21時38分	1萬8,988元		
2	洪汶如	113年7月25日18時6分起，佯以買家向洪汶如購買商品。	113年7月25日22時13分	3萬7,996元 (起訴書誤載為3萬8,011元)	本案帳戶	告訴人洪汶如之供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57至58、60至64頁)
3	梁藝馨	113年6月25日14時52分起，佯以買家向梁藝馨購買商品。	113年7月26日0時7分	4萬9,959元	本案帳戶	告訴人梁藝馨之供述、轉帳明細(警卷第79至81、83、85頁)
			113年7月26日0時10分	1萬2,345元		
4	蔡詠欣	113年7月23日起，謊稱可販賣手機予蔡詠欣。	113年7月26日0時54分	9,000元	本案帳戶	告訴人蔡詠欣之供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101至104頁)

09 附表二：

一、被告願給付聲請人梁藝馨新臺幣3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5,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名：梁瓈璇、金融機構：彰化銀行楊梅分行（009）、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01

二、被告願給付聲請人洪汶如新臺幣2萬5,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5,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名：洪汶如、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北屯分行（006）、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6054號

08 被告 廖國禮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0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11 B502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廖國禮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17 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幫助  
18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7時2  
19 分許，在臺南市○區○○○○0段000號統一超商建華門市，  
20 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21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  
22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密碼另以通訊軟體LINE告  
23 知，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從事詐欺犯罪  
24 帳戶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之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  
2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26 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27 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  
28 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  
29 異報警，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劉建亨、洪汶如、梁藝馨、蔡詠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2 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廖國禮之供述 (2)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被告辯稱：我在網路找家庭代工，對方LINE暱稱「婉琪餒」，並稱之前有代工人員將代工材料私吞，為了安全，要我提供提款卡和密碼登記領取材料，還要確認我提出的帳戶能否使用，我當時沒有想到帳戶被拿去詐騙他人云云。經查：被告僅聽信「婉琪餒」片面之詞，即將本案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交予不曾見面、亦無任何信賴基礎之「婉琪餒」，難認被告對於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極可能被利用作為實行財產犯罪之工具乙節，毫無認識。參以被告前亦非無工作經驗，而其求職過程中，任職公司均無要求被告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情事。是被告於本案中，尚未從事任何工作，卻被要求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此與其過往之求職、工作經驗顯不相符，衡情被告果真受此要

01

		求，當無不覺有異之理，是被告所辯，係屬卸責情詞，不足採信。
2	(1)告訴人劉建亨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劉建亨提出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劉建亨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洪汶如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洪汶如提出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洪汶如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梁藝馨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梁藝馨提出之轉帳明細	證明告訴人梁藝馨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蔡詠欣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蔡詠欣提出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蔡詠欣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3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4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5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  
6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  
7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8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9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10助洗錢罪論處。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檢察官 王聖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可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5 收或追徵。
-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劉建亨	113年7月25日20時10分起，佯以買家向劉建亨購買商品。	(1)113年7月25日21時30分 (2)113年7月25日21時32分 (3)113年7月25日21時38分	(1)49,985元 (2)41,015元 (3)18,988元
2	洪汶如	113年7月25日18時6分起，佯以買家向洪汶如購買商品。	113年7月25日22時13分	38,011元
3	梁藝馨	113年6月25日14時52分起，佯以買家向梁藝馨購買商品。	(1)113年7月26日0時7分 (2)113年7月26日0時10分	(1)49,959元 (2)12,345元
4	蔡詠欣	113年7月23日起，佯	113年7月26日0時5	9,000元

(續上頁)

01

		以賣家，謊稱可販售 手機予蔡詠欣。	4分	
--	--	----------------------	----	--